



▲被迫害致死的延边州法轮功学员(部分): 蔡福臣、张庆军、杨福进、宋雅琴、金俊杰、金永男、黄奎喜、金德洙

延边州原政法委书记高杰的犯罪事实

【明慧网】吉林省延边州原政法委书记高杰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紧随中共江泽民集团，打压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造成他们在监狱、劳教所、洗脑班等黑窝遭受严重身心迫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高杰历任汪清林业局副场长，八家子林业局副局长，珲春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珲春市委书记，州政府副州长，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延边州常委、政法委书记，后任延边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下面是高杰任职期间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一）任珲春市市委书记期间参与迫害

二零零三年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在延边州政法委以重金诱惑、授意下，时任吉林省珲春市市委书记的高杰指挥珲春市政法委、

“610”及珲春市公安局在边城珲春展开了一场有预谋地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行动。此次行动集中了珲春市公安局全部警力，每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执行迫害任务。

仅仅十天左右，就有至少五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刑讯逼供、抄家、拘留、劳教、判刑，给法轮功学员的亲友造成很大的精神伤害，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

这次被迫害的大多是老人和妇女，五十岁以上的十九位（其中六十岁以上的七位，七十岁以上的二位），妇女三十七位。这些法轮功学员无一例外的受到非法拘捕、抄家及不同形式的刑讯逼供（包括长时间罚站、剥夺睡眠、背铐、抻铐、吊铐、暴力殴打、用塑料袋套头并在法轮功学员的脖子上挂数块砖头使人窒息、谎言欺骗、挟制法轮功学员家人等流氓手段），并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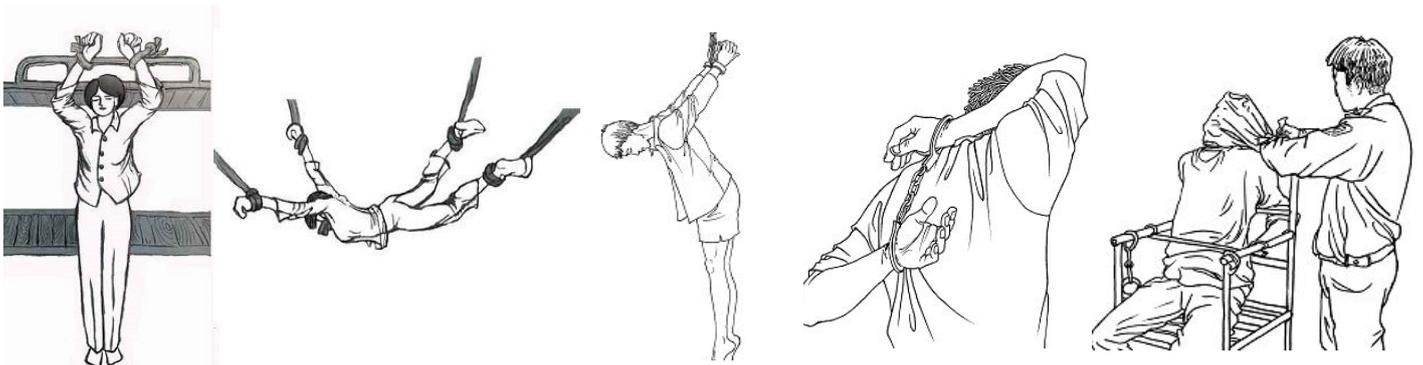
此次迫害有三十五人被非法劳

教，多名法轮功学员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其中有五名法轮功学员迫害后陆续离世，他们是：金济国，男，鲜族，珲春人，五十来岁，李新，男，汉族，珲春市人，四十来岁，张立新，女，汉族，四十来岁，珲春矿务局小学美术教师，李新的妻子。马桂兰，女，六十一岁，电厂退休职工。吕方艳，女，六十岁左右，新安街乐园委人。

（二）任延边州政法委书记期间参与迫害

1. 大规模抓捕迫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延边州和龙市法院对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李风云非法庭审，在律师的无罪辩护下，理屈词穷的法官最后不得不草草休庭。辩护律师还请李风云当场指认酷刑折磨她的凶手是否在场。这件事触动了周永康与“610”头目李东生等。随后邪党“610”一副部级头目(转下页)



▲酷刑示意图：长时间罚站、抻铐、吊铐、背铐、用塑料袋套头使人窒息

(接上页)马上来到延吉坐镇直接参与迫害，高杰立刻组织的全州“610”会议，扬言对法轮功要“从重从快”处理，对延边地区法轮功学员的疯狂迫害开始了。

延边州各市、县、林业局国保大队以莫须有的罪名分批多次绑架了二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并对他们刑讯逼供、酷刑折磨，目的就是要找出所谓“冲击和龙市法庭事件”的幕后主持者。全州八县、市的恶警相互勾结，拿着在对李风云非法庭审时用摄像机、照相机偷拍的录像、照相，按图索骥，按照线索逐个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蹲坑、跟踪，到他们家中抢劫、抓人。

其中刘俊、庞凤仙、钟伟君、李英华、刘玉宝、李龙春、王艳春、王伟萍等被非法劳教、判刑二至六年半不等。张兴财、张倍齐、金光日、唐仪彬、赵学顺非法判刑三至七年不等，关押到吉林监狱，赵学顺关押到吉林省女子监狱。

2. 迫害致死

仅二零一零年就有十二名延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龙井市优秀公务员蔡福臣、图们市石岬镇张庆军、延吉市军转干部辛延俊、殷凤琴、杨福进、宋雅琴、朝鲜族金莲顺、朝鲜族金锦玉、汪清县朝鲜族吴英子、和龙市李岳、琿春市张立新、朴桂淑，这其中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杨福进、殷凤琴一家遭受迫害的情形尤为惨重：

杨福进，多次遭绑架、关押、劳教，被迫害致半身不遂，最后判四年缓三年，回家治疗；妻子殷凤琴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为抵制延吉市“610”和国保暴力绑架去洗脑班的过程中，不幸从自家五楼阳台坠下身亡；女儿杨丽娟在牡丹江爱河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被打毒针而导致严重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女婿李光石被非法构陷，关押在吉林监狱迫害……杨福进想为妻子讨还公道却状告无门，并且遭到中共警察威胁恐吓，悲愤交加，不到三个月也含冤离世。

最可怜的是杨丽娟的两个孩



▲ 杨丽娟和两个儿子

子，杨丽娟的身体状况无法照顾幼小的孩子，延吉孤儿院又因为得不到民政局的许可，不敢收留孩子，六岁的小度住在七十多岁的独身老爷爷家中，二岁的小益无处可去，只有和精神严重失常的妈妈住在一起，由认识他们的法轮功学员轮流帮忙照顾。就是这样，延吉市中共警察还要对帮助杨丽娟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调查，要找出发起和参与帮助杨丽娟一家的法轮功学员，并且扬言意欲迫害。

高杰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延边州政法委书记期间全州有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除了上面提到的，还有：金俊杰、金英丹、金永男、孙希、金光洙、崔光泳、黄奎喜（黄硅熙）、金德洙、许君、张辉、金济国、赵莲花、王大明。

3. 非法洗脑班迫害

高杰还指挥州政法委等部门不仅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上的折磨，更严酷的摧残他们的心灵。几年里，延边各地精神迫害、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屡办不止，并给八家子等林业局拨款补充经费，用人民的血汗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已知几处洗脑班地点分别设在琿春秀竹旅馆、琿春春化林场、延边州林管局、延吉市大成（发展）、延吉市依兰镇、龙井市东盛黎明大学、和龙市亚东水库、图们市松林村养老院、延吉市工业学校等地。已知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数



▲ 辛延俊一家三口

十名，还有很多法轮功学员因此被迫流离失所。

4. 被非法判刑迫害

高杰任延边州政法委书记期间全州有二十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5. 被非法劳教迫害

高杰任延边州政法委书记期间全州有七十八人（次）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

6. 被非法绑架迫害

高杰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延边州政法委书记期间全州有三百二十六人（次）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三）高杰个人和家庭信息

高杰（Gao, Jie），男，汉族，一九五五年三月出生，籍贯辽宁桓仁。

家庭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延西区香山国际小区

历任汪清林业局副场长，八家子林业局副局长，琿春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琿春市委书记，州政府副州长，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延边州常委、政法委书记，后任延边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原
政
法
委
书
记
高杰
延
边
州

